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卿、陈冰梅、王彦培

2022 年 10 月 20 日